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质押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的通知：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并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金国	是	5,25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8%	资金需求
孙利群	是	2,25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10月24日		44.44%	

二、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金国	是	69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2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	补充质押
孙金国	是	314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4月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8%	

孙利群	是	156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24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	
-----	---	-----	-------------	-------------	------------	-------	--

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的补充质押是前述质押延期回购的条件。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孙金国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56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孙金国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720,500 股，占孙金国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4%。

截至本公告日，孙利群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0,62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孙利群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7,860,000 股，占孙利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4.79%，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

截至本公告日，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341,625,0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78%，累计已质押 232,379,150 股，占孙金国先生、孙利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2%，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8%。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